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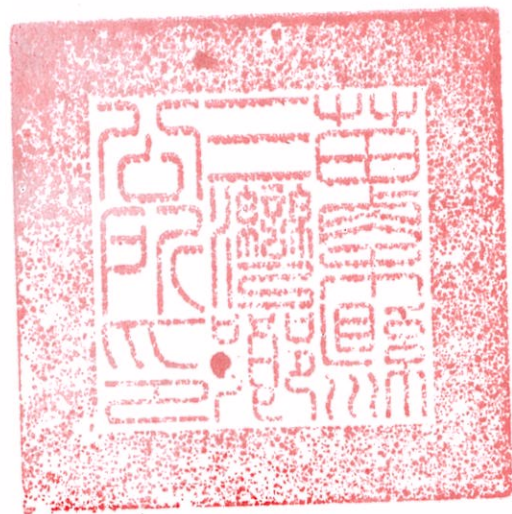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5000856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115年9月10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6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 李運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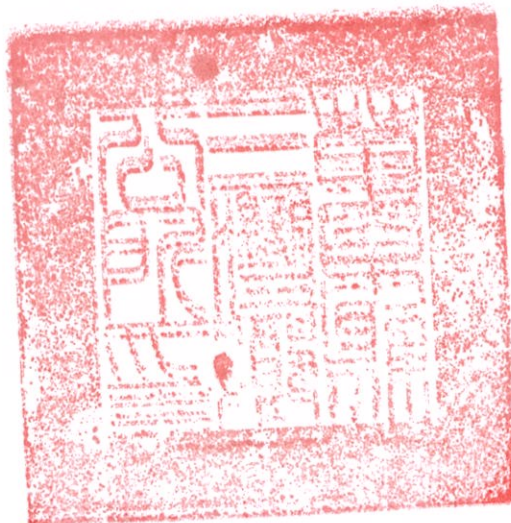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50008565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 李運光

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總說明

本所為照顧三灣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為本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民眾生活，特制定「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於本所財政狀況許可範圍內，能使保障內容更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三項明訂本所得視財政狀況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項目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三項，爰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金。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u>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辦理招標後於契約中約定之</u>，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 <u>本所並得視財政狀況，於辦理前項招標及契約中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項目及額度。</u>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金。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u>依公開招標後保險契約內容而定</u>，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訂本所得視財政狀況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項目及額度。
第六條 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u>之保險</u>期間為自<u>保險生效日（始日）</u>起算<u>一</u>年止。	第六條 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期間為自<u>投保日</u>起算<u>1</u>年止。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u>	第八條 <u>本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或向上級機關及其他單位爭取補助。</u>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三項，爰修正本條。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u>二</u>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三鄉財福字第 1120026972A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8565A 號令修正

公布第 4、6、8、10 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三灣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為本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民眾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保險對象如下：

- 一、凡本鄉鄉民年滿 15 歲，且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之限制。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所為要保人，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擇定保險公司為保險人。

保險人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金。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辦理招標後於契約中約定之，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

本所並得視財政狀況，於辦理前項招標及契約中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項目及額度。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受益人如下：

- 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第六條 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自保險生效日（始日）起算一年止。

第七條 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後，保險生效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